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四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本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二〇一四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或为诉讼财产保全进行保证等，并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3亿元的总额度内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或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

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02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四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二〇一四年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流通服务、期货经纪及交割服务、房地产原材料采购服务等方面的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03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书》并进行关联交易。该协议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03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修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十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四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二〇一四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04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二、四、五、六获与会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议案三审议时四位关联董事何福龙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王燕惠女士进行回避，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示赞成。

针对议案二的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针对议案三和议案四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书；
-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书；
- 4、公司、三钢国贸与三钢闽光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一四年度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8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自行确定授信主体、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二〇一四年计划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计划授信主体	计划授信额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89
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2.70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00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9.75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20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63.96
ITG VOMA CORPORATION	4.92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6.15
ITG RESOURCES(SINGAPORE) PTE. LTD	7.38
ITG MARINE (HONGKONG)LIMITED	0.8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2.70
广州启润纸业业有限公司	1.50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0.4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50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3.10
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40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0.18
宁德国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90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35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45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40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70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75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50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1.00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6.00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6.50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05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合计约	482